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748號

聲 請 人 乘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秀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1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5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

附表：				110年度除字第748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乘德實業有限公司 邱秀鳳	華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	110年1月11日	238,298元	QD0000000